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墾可萱
電話：037-559137
傳真：037-559154
電子郵件：alice07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402760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76060A_苗栗縣政府-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-禁止區域.pdf、
0276060A_苗栗縣政府-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-鐵公路.pdf、0276060A_苗栗縣遙
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.pdf、0276060A_苗栗縣政府-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
事項」公告1份，並自114年12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、數
位發展部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23
16:24:16

